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載於附件)，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4 條予以制定。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一九八九年成立，以發展及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VII 部，證監會的經費來自以下各方面 – 在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可徵費交易所得的徵費、政府撥款，以及為有特定身分的市場參與者或用戶執行職能或為他們的緣故而承擔工作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3. 證監會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水平，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並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根據條例第 54 條所制定的附屬法例)。而條例第 54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 8 第 11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監會後可制定規則，就向證監會繳付關於其服務的費用作出規定。

4. 現時，在證監會執行的有關條例下，提出註冊及就某些指定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的申請，均需繳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規則)附表 1 內按收回成本原則而訂明的費用。《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修定規則)旨在推出一套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新費用，而該等費用的數額與現時其他證監會註冊人，就相關目的提出申請所需繳付的費用一樣。我們認為新增的費用項目是公平的，可避免出現證監會現有註冊人，補貼證監會特定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其代表所提供的服務。

5. 證監會的費用及收費自一九九四年一直維持不變。證監會於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曾兩度建議調高費用水平，但被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分別以證監會擁有大幅盈餘，以及在金融風暴後市場情況惡劣為理由而否決。正如上文所述，修訂規則以現時的費用為基礎，並沒有建議調高費用以反映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的成本增長。

6. 為了貫徹政府逐步調整公共費用及收費以達至收回成本的政策，我們已要求證監會檢討其費用及收費水平，並考慮作出必需的調整以收回成本。待證監會完成有關檢討後，我們便會提交全面調整其費用及收費的建議。

修訂規則

7. 規則的附表1須予以修訂，以制定一套關乎以下各項的新費用 –

- (a)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規管；及
- (b) 對《證券條例》某些條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公眾諮詢

8. 建議修定屬技術性並且相當簡單，我們認為毋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2. 修定規則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我們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秉強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

檔號：SUB49(2000)XIX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申請費用及年費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加入 —

“(f)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900
“(g)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850”；

(b) 在第 3 項中，加入 —

“(e)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4,900
“(f)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1,850”；

(c) 磨除第 17 項；

(d) 在第 22 項中，加入 —

“(c) 申請根據第 121AH(2)條容許註冊融資人更改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2,000
----------------------------------------	-------

- (d) 申請根據第 121AI(2)條延展提交文件 “2,000” ；
期限
- (e) 在第 26 項中 —
- (i) 在(c)段中，廢除 “81(1)” 而代以 “81(2)” ；
- (ii) 加入 —
- “(ca) 申請對《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4)條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500
- (cb) 申請對《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A(2)條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500
- (cc) 申請對《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A(4)條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500” ；
- (iii) 在(d)段中，在 “(c)” 之後加入 “、(ca)、(cb)或(cc)” ；
- (f) 加入 —
- “31.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21BE 條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a) 申請對第 121AB 條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500
- (b) 申請延續(a)段所提述的寬免或修改 4,500
- (c) 申請對第 121AJ 、 121AK 、 121AM 或 121AP 條的任何或全部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4,500
- (d) 申請對第 121BE 條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 6,500"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年4月11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推出一套關乎以下各項的新費用 —

- (a)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規管；
- (b) 對《證券條例》（第333章）某些條文的規定作出寬免或修改。